

20260011

2026 年聘用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乙 方： 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30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员，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2、乙方保安员的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保安员应对甲方辖区的治安、交通秩序等进行巡逻、值守，加强社会面防控工作，降低辖区发案率，协助做好人口疏解工作。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乙方派遣保安员40名。乙方为甲方派遣保安员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5、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服务地点：来广营地区。

7、服务时间：11个月。

三、付款方法及服务费标准

8、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3985元，40人每月合计159400元，合同总额为1753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元）。

9、支付方式：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即：甲方于2月向乙方支付2-4月的费用、于5月向乙方支付5-7月的费用、于8月向乙方支付8-10月的费用、于11月向乙方支付11-12月费用。乙方应于5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2-4月的考勤记录、于8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5-7月的考勤记录、于1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8-10月的考勤记录、于2027年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11-12月的考勤记录，同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的实际出勤人数进行临时检查，若经甲方审核及检查确认，乙方实际出勤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

退还缺勤人数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十五日，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财务信息：

开 户 名： 蓝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8MA01UJP7XK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信息： 1105016336000000296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勤务安排和人员，如收到甲方调换人员通知后三日内未进行调换，甲方有权按未调换人员费用双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给予支持、配合。

12、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临时勤务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13、甲方负责乙方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包括水、电），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维护，并节约用水，用电，每人每天用电不超 2 度，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执勤人员按约准时到达执勤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15、乙方负责参加执勤人员活动前进行岗前教育培训，严明纪律。

16、参加执勤保安人员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好服务，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

17、乙方应当确保按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全部保安员，保安员如出现人数不足或不能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费用双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人员数量缺少 10% 以上，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8、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工作期间，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究责任人责任。

五、违约、违约责任：

19、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

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保安员为抢救、保护临时大型活动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特殊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0、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1、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

2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双方，终止协议。

23、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服务费总额的 20%）

2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可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当配合改正，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6、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